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新通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22-25层）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新通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西安新通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通药物”、“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平安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西安新通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及工作人员简介

#### (一) 保荐机构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平安证券指定王耀、张磊为西安新通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孙益刚为项目协办人，指定唐伟、罗霄、李廷春、施昆、杨光、孔令剑为其他项目组成员。

##### 1、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王耀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平安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副总经理。曾就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2010年加入平安证券，具有11年投行工作经验。曾经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负责京源环保科创板IPO、平安银行可转债、艾华集团可转债、科力尔非公开、宝莱特非公开等项目，作为财务顾问主办人负责洛阳钼业重大海外收购项目，负责或参与雪天盐业IPO、中银证券IPO、木林森非公开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磊先生，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现任平安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资深业务总监。曾就职于天风证券，2017年加入平安证券，具有9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负责或参与深圳燃气可转债、海顺新材IPO、博云新材2012年及2014年非公开发行、族兴新材IPO、警翼智能IPO、百业源可交债、京源环保科创板IPO、广百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中慧股份及中坤股份新三板挂牌等项目；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负责和参与长江投资非公开发行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孙益刚先生，准保荐代表人，清华大学法律硕士，现任平安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副总经理，具有10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参与或负责的项目有：

南方宇航重大资产重组、\*ST金果借壳、东湖高新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平安证券指定唐伟、罗霄、李廷春、施昆、杨光、孔令剑作为本次发行的其他项目组成员。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中文名称	西安新通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an Xintong Pharmaceutical Research Co., Ltd.
注册资本	13,666.765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登科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 年 5 月 3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1 日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 C 区 12 号
邮政编码	710077
电话号码	029-68669615
传真号码	029-68669615
互联网网址	www.xtyw.com.cn
电子信箱	xintongzq@xtyw.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刘春梅, 029-68669615

##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 (一) 本次发行前，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 5%以上的股份；

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4、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 **（二）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 **四、内核情况简述**

###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根据《证券法》《保荐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平安证券设质量控制部与内核管理部，承担平安证券承做的发行证券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内部审核的具体流程如下：

项目组在项目立项后，须及时把项目相关情况通报质量控制部与内核管理部。由每个项目指定的质控专员和内核专员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项目组对现场审核报告进行回复并完成质控验收及问核程序后申请召开内核会议。

内核会议申请由投行业务部门向内核管理部提出。出席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人数不少于 7 人（不包括与项目存在关联的委员），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至少由 1 名合规管理人员出席且投票表决。内核会后，项目组对内核委员提出的意见进行补充核查并书面答复核查情况。内核管理部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报送前得到落实。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经内核管理部审核通过后，内核委员无异议且内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核通过后，形成内核决议。内核会议决议签发后，方可对外提交申报材料。

### **（二）内核意见**

2021 年 11 月 1 日，平安证券内核委员会召开了西安新通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内核会议。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新通

药物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保荐机构同意对西安新通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推荐结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2、2021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方案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会议及作出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检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管理、采购、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创新药的研发，所处行业及其发展趋势与国家战略高度匹配，而且依靠公司的关键核心技术及科技创新能力，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可持续性，具体情况如下：

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医药行业是我国支柱型产业，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是未来较长时间内指导医疗体系改革的重要指导文件，对创新药物有重要积极意义。医药行业中创新药的研发属于国家鼓励支持的行业，不存在受到国家政策限制的情形。
发行人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在老龄化加剧、社会医疗卫生支出增加和研发投入增加等因素的共同影响下，全球医药市场在过去保持着稳定增长，2020年全球医药市场总量由于疫情的影响，下降为12,988亿美元，随着疫情的进一步控制以及疫苗的接种率提升，预计到2025年全球医药市场总量将达到16,814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5.3%。随着经济和医疗需求的增长，中国医药市场保持着超过全球医药市场的增速在过去几年快速增长，2020年中国医药市场总量由于疫情的影响，下降为1.4万亿元，随着疫情的进一步控制以及疫苗的接种率提升，预计未来5年内，中国医药市场将会以9.6%的年复合增长率于2025年达到2.3万亿元，并于2030年达到3.0万亿元。无论全球还是中国均保持着持续稳定的增长，不存在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相比竞争者发行人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等不具有明显优势	新药研发作为技术创新具有高投资、长周期的特点，涉及生物学、化学、医学、药学等多种类学科，准入门槛高，良性竞争。发行人研发团队经验丰富，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深厚的学术背景，申请了多项发明专利，并参与过七项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具有较好的竞争优势。

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未有核心产品上市销售，现阶段原材料采购主要用于药物研发以及生产临床试验用药。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包括可替代性较高的原料、中间体，研发用试剂、耗材、包装材料等，不存在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尚未出现明显好转趋势	不适用
发行人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核心产品仍处于在研状态。尚未实现上市销售，不存在重要客户变动对发行人业务稳定性和持续性的影响。
发行人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	发行人不存在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的情形。
发行人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产品仍处于在研状态，尚未形成销售，但经过多轮股权融资，发行人货币资金可满足日常经营及研发的需要，偿债指标等多项指标良好。
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不适用

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容诚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210Z016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

####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等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规定。

#### **（五）公司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的设立时间及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1、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设立、改制的工商登记材料，创立大会议案和决议，以及审议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材料。**

经核查，公司前身为新通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新通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2、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相关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10Z0167号）、财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并取得了财务相关的内外部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10Z0112号）等内控资料，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相关执行凭证和文件资料。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四）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情况

1、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资料，主要业务流程图、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员工名册，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审计报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三会相关决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并实地考察了发行人日常办公场所及生产经营场所，实地走访了主要业务部门。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文件、历次工商变更材料，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调查并由发行人股东出具声明。

经核查，公司是一家专注药物研发超过二十年的高新技术企业，现聚焦于慢性乙肝、肝癌、癫痫等重大疾病领域，致力于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安全有效、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创新药物。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 2 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登科，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且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及核心技术的权属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五）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无犯罪证明；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 3 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

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药物研发超过二十年的高新技术企业，现聚焦于慢性乙肝、肝癌、癫痫等重大疾病领域，致力于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安全有效、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创新药物。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累计承担科研项目 32 项，其中国家重大新药创制项目 7 项、国家级中小型企业创新基金 2 项、省部级课题 17 项、市级课题 6 项。发行人作为陕西省科技厅批准的陕西省创新药物研究中心、陕西省中药制剂中试 GMP 工艺研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曾获得第二届中国技术市场协会“金桥奖”，2016-2019 年连续被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医药业商会评为全国新药研发十强、二十强，2020 年被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医药业商会评为中国医药行业自主创新先锋（50）民营企业，2016-2019 年获得中国药学会药物制剂专业委员会与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颁发的“中国医药工业最具成长力科技创新型企业”等荣誉。公司两个 1 类新药甲磺酸帕拉德福韦片和注射用 MB07133 被连续列入“十二五”、“十三五”国家重大新药创制计划。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9 个主要在研项目，其中 1 个产品已经提交上市许可申请，1 个产品处于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1 个产品处于 II 期临床试验阶段、1 个产品处于 I 期临床试验阶段。发行人核心产品之一 CE-磷苯妥英钠注射液已于 2021 年 7 月提交上市许可申请，该产品用于治疗全身性强直-阵挛性癫痫持续状态，预防和治疗神经外科围手术期和手术中引起的癫痫发作。若该产品成功获批，有望成为中国首个获批预防和治疗神经外科围手术期和手术中引起的癫痫发作适应症的药品。发行人针对治疗慢性乙肝的靶向药甲磺酸帕拉德福韦片已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并已完成全部患者入组，预计于 2023 年

提交新药上市许可申请，若该产品成功获批，将成为具有较高临床价值的肝靶向的核苷（酸）类慢性乙肝治疗药物；发行人针对治疗晚期原发性肝癌的注射用 MB07133 单独用药已进入 II 期临床试验，发行人与信达生物已达成关于该产品与信迪利单抗注射液联合用药治疗晚期原发性肝癌的合作，预计 2022 年启动临床试验；发行人针对治疗慢性乙肝的潜在长效性抑制剂富马酸海普诺福韦片正在进行 Ib/IIa 期临床试验，预计 2023 年启动 IIb 期临床试验。发行人依托独立的自主研发体系持续开发包括 HBV 核衣壳蛋白装配抑制剂、多靶点激酶抑制剂、高选择性 JAK3 抑制剂、口服 PD-L1 小分子抑制剂等一系列临床候选化合物，临床前研究管线产品布局丰富。

###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的规定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药物研发超过二十年的高新技术企业，现聚焦于慢性乙肝、肝癌、癫痫等重大疾病领域，发行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的生物医药行业。
----------	---	--

###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要求

科创属性相关指标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6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研发投入分别为 4,339.49 万元、11,948.97 万元和 8,874.23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超过 6,000 万元。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 $\geq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研发人员 41 名，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44.57%。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geq 5$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 17 项发明专利授权，其中与主要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 8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geq 3$ 亿	不适用	发行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的规定申请首次发行上市，不适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属行业属于生物医药领域，且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经与《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科创板定位要求的逐条比对，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具有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

##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是否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公开发行及上市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承诺约束措施。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承诺内容及约束或补救措施合法、合理、及时、有效。

## 七、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会同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查阅股东工商资料、访谈发行人股东、获取发行人股东决策机构及其决策程序的证明文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获取发行人股东备案信息、查阅发行人股东管理人备案登记文件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
1	张登科	自然人股东无需履行前述备案程序。
2	晖美公司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3	西安海金沙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西安海金沙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或前员工，西安海金沙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除发行人外，未对外投资其他任何主体。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
4	泰州宇通	泰州宇通系宇通医疗、医药城基金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由宇通医疗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管理，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行为，不涉及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基金的情形。
5	康晨瑞信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6	汉富瀚宽	汉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汉富瀚宽的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0829），汉富瀚宽于2018年6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Y9744。
7	北京阜瑞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前述规定进行登记或备案。
8	润耀辉华	润耀辉华系党忆柠、杨楠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由杨楠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管理，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润耀辉华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行为，不涉及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基金的情形。
9	山东科创	北京华耀中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山东科创的基金管理人已于2017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3548），山东科创于2019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EX054。
10	峨胜集团	峨胜集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前述规定进行登记或备案。
11	西高投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西高投的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2877），西高投于2019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GP360。
12	高明	自然人股东无需履行前述备案程序。
13	栾爱明	自然人股东无需履行前述备案程序。

## 八、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13,666.7655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555.5885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8,222.354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新药研发项目、创新药物产业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导致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速度可能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会出现下降，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用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包括加快推进核心产品上市及募投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

不断丰富创新药管线。发行人将继续加大创新药研发投入，对已进入临床中的产品管理好临床进展，推进批产上市；形成创新药立项、研发、临床、生产的良性循环。同时进一步吸引行业优秀人才的加盟，确保创新药管线按照发行人预期有序推进。

积极布局产业化，加速产品商业化进程。发行人作为研发型企业，坚持以实现发行人、股东价值最大化，为社会发展做出贡献为经营宗旨，继续以创新药的研发为依托，自建原料药基地，利用 MAH 制度，加速产品商业化进程，早日实现可持续规模化的收益。

提高发行人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发行人运营成本。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结合自身特点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发行人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全面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的摊薄情况合理；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相关承诺文件，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

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制定并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 八、关于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财务工作的复核。

经核查，保荐机构聘请其他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聘请了广州中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机构提供咨询服务；聘请了境外律师事务所就境外子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与 Sedor 公司以及与 LGND 的协议出具了境外法律意见书；聘请了境外会计事务所对境外子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聘请了翻译机构上海琢言翻译咨询有限公司和弗若斯特沙利文等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提供服务。

经核查，发行人聘请其他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九、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 （一）技术风险

#### 1、新药研发相关风险

##### （1）在研药品临床试验进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新药研发临床试验进展受到多重因素的共同影响。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 CE-磷苯妥英钠注射液已经提交上市许可申请，甲磺酸帕拉德福韦片处于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注射用 MB07133 处于 II 期临床试验阶段，富马酸海普诺福韦片正处于 Ib/IIa 期临床试验。此外，随着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产品研发进程的推进，公司预计将在未来三年内有多个产品进入临床研究阶段。公司临床试验在招募患者和确定临床试验机构时，可能因入组患者的人数、性质、界定资格标准、竞争对手同期开展类似临床试验等因素而遇到困难，从而阻碍临床试验的如期完成。公司在临床试验进展过程中可能遇到多种不可预见事件从而推迟临床进度并妨碍在研产品获得监管批准，上述因素均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公司核心产品临床试验结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新药研发过程漫长、成本高昂，且结果具有高度不确定性。行业实践表明，即使某些候选药物在临床前研究及初期临床试验阶段取得进展，但由于多种原因可能导致其在临床试验阶段后期无法显示出理想的安全性及疗效，甚至直接导致项目失败。公司无法保证任何临床前研究以及早期临床研究数据达到预期的临床结果。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针对治疗慢性乙肝的靶向药甲磺酸帕拉德福韦片处于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针对治疗肝细胞癌的注射用 MB07133 处于 II 期临床试验阶段，针对治疗慢性乙肝的潜在长效性抑制剂富马酸海普诺福韦片处于 Ib/IIa 期临床试验，公司尚未获得核心产品完整的临床试验结果，若公司的核心产品未能获取良好的临床数据，不得不放弃后续研发工作，将使得公司对该产品的前期研发投入无法收回，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也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3）无法成功筛选新候选化合物和适应症的风险

创新药研发企业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有赖于公司能否成功筛选出用于治疗目

标适应症的候选化合物，上述化合物及适应症的筛选环节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无法保证能够成功识别及筛选具有临床价值的化合物或适应症，筛选出的候选化合物也可能因产生严重毒副作用或者未达治疗预期等而失去后续开发潜力。若公司将过多的技术、财力和人力资源投入上述无后续开发潜力的化合物或适应症，可能会对公司的研发管线布局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4) 第三方委托研发风险**

新药研发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多学科的协同合作，工作量较大、技术难度较高。虽然公司在筛选第三方机构时有较高的准入要求，且在委托研发合同中对第三方机构的权利义务有明确的约定，但公司并不完全控制该等第三方机构的工作。若该等第三方机构出现合同履行未达预期或未能遵守监管规定等情形，公司获得的临床前及临床数据在进度或质量上将受到不利影响，可能导致临床前研究或临床试验延长、延迟或终止，从而影响公司药物研发项目的整体时间表。

## **2、知识产权相关风险**

### **(1) 甲磺酸帕拉德福韦片、注射用 MB07133、富马酸海普诺福韦片、CE-磷苯妥英钠注射液专利到期的风险**

甲磺酸帕拉德福韦片、富马酸海普诺福韦片的化合物结构的中国专利已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到期，注射用 MB07133 的化合物结构的中国专利将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到期，不排除化合物专利到期后，相关药品被其他公司仿制的风险。在上述各产品上市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对批准生产的新药设置了最长 5 年的新药监测期规定，在这一期间，该制度将有效的阻止仿制药的上市。不排除专利或药品监测期到期后市场上会出现甲磺酸帕拉德福韦片、注射用 MB07133、富马酸海普诺福韦片的仿制药。仿制药的上市将加剧市场竞争，或导致公司调低现有产品的价格。CE-磷苯妥英钠注射液的药品组合物专利将于 2036 年到期。作为一款化学药三类药物，CE-磷苯妥英钠注射液不适用于“新药监测期”制度，不排除专利到期后市场上会出现 CE-磷苯妥英钠注射液的仿制药。上述因素可能对公司的销量及销售价格产生不利影响。

## **(2) 公司的在研产品基于专利授权转让的风险**

公司部分技术来源于合作方的授权，自获得相关授权许可以来，公司合作方均严格履行授权许可协议。报告期内，公司未与授权许可合作方发生过权属争议或其他法律纠纷。但未来如双方在协议履行方面产生争议导致技术授权状态发生变化，公司将可能面临实际无法继续在授权区域内独占使用相关技术的权利，或者继续使用将会陷入法律争议和纠纷的情形，进而造成公司的知识产权利益风险，并最终对公司创新药物研发和后续注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 **(3) 知识产权保护不充分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创新药研发领域，其知识产权保护涉及多方面。虽然公司已经寻求通过在中国提交专利申请以及结合使用商业秘密等方法来保护具有商业重要性的在研药品及技术，但不排除公司知识产权仍存在可能被侵害或保护不充分的风险。若公司无法为在研药品取得及维持知识产权保护，或所取得的知识产权保护范围不够广泛，第三方可能通过不侵权的方式开发与公司相似或相同的产品及技术并直接与公司竞争，从而对公司产品成功实现商业化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如果候选药物的专利权到期，第三方公司可能通过公开渠道获得相关数据，开发与公司产品存在直接竞争的产品，从而影响公司产品和技术的商业化以及公司的盈利能力。

## **(4) 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

创新药企业较易涉及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索赔等法律程序，公司在研药品的领域可能存在公司目前并不知悉的第三方专利或专利申请。随着第三方专利申请或专利保护的动态变化，以及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细分领域对新药发明专利保护的不断强化，公司正在开发或未来拟开发的候选药物仍可能存在被指控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的风险，可能面临知识产权侵权索赔、申诉或其他潜在的法律纠纷，从而可能导致公司支付损害赔偿或对进一步研发、生产或销售候选药物造成不利影响。

## **3、技术升级及产品迭代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慢性乙肝、肝癌、癫痫等重大疾病领域治疗的创新药企

业。创新药的开发受到快速及重大的技术变革的影响。公司面临来自全球主要医药公司及生物科技公司的竞争，部分竞争对手有可能开发出在疗效和安全性方面显著优于现有上市药品的创新药物。若前述药物在较短周期内获批上市，实现药品迭代，将对现有上市药品或其他在研药品造成重大冲击。若公司在研药品相关领域出现突破性进展，或公司药物治疗领域内诞生更具竞争优势的创新药物，公司在研产品可能面临被市场淘汰、失去商业价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是技术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企业，业务发展高度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因此稳定现有核心人员团队及招募技术娴熟且经验丰富的科研、临床等技术人员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至关重要。国内创新药科研人才的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为招募人才、稳定团队，或需提供更加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从而可能对短期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如公司未能吸引、激励、培训、挽留符合要求的科研人员或其他技术人员，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战略产生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医药行业政策相关风险**

#### **（1）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药品是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安全的特殊消费品，医药行业受到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部门等监管部门的严格监管。随着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逐步完善，行业政策环境可能面临重大变化。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市场规则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将难以实现满足市场需求和适应行业政策目标的平衡，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产品未能进入国家医保目录风险**

列入国家医保目录的药品可由社保支付全部或部分费用，较同类未进入医保目录的产品更具市场竞争力。由于国家医保目录会不定期根据治疗需要、药品使用频率、疗效及价格等因素进行调整，如公司开发出的新产品或新适应症

在获批上市后的较长时间内未能成功被列入医保目录，或已列入医保目录的产品或适应症后续被调整出医保目录，则可能导致相关产品的销售额不能快速增长或者出现下降，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3) 药品价格政策调整风险**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现行药品招标采购与配送管理主要实行以政府主导、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的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的模式。若未来公司药品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集中采购中未中标或中标价格大幅下降，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近年来，受到国家医保价格谈判的推行、带量采购制度等政策和措施的影响，部分药品的终端招标采购价格逐渐下降，各企业竞争日益激烈，公司未来上市药品可能面临药品降价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的产品收入构成负面影响。

### **(4) 医保目录调整和谈判政策风险**

国家医保局 2020 年发布《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医保目录将建立完善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每年调整 1 次；明确了药品的医保准入方式和支付标准，其中独家药品进入谈判环节，非独家药品进入企业准入竞价环节；建立《国家医保目录》准入与医保药品支付标准衔接机制，其中独家药品通过准入谈判的方式确定支付标准。从过往医保谈判的执行经验来看，2019 年医保谈判新增品种平均价格降幅为 60.7%，2020 年医保谈判成功药品平均降幅为 50.6%。

总体而言，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有利于发行人产品上市后尽快通过谈判方式纳入医保，尽管医保新增谈判药品的价格平均降幅较大，但对于大多数新上市的创新药产品而言，在医保支付价格相对合理的情况下，通过谈判降价进入医保，实现“以价换量”，大幅提升产品上市后对患者的可及性，并快速提升产品的市场份额和销售收入，仍是优先选择。如果医保谈判中医保意愿支付价格大幅低于发行人预期，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医保谈判失败未能纳入医保，或即使谈判成功但医保支付价格大幅低于发行人预期的情形。上述情形将可能对

公司产品上市后的销售收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若公司产品未来进入医保后又调整出医保目录，可能对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和销售收入产生较大波动，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乙肝药物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的核心产品甲磺酸帕拉德福韦片、富马酸海普诺福韦片属于依托肝靶向创新药物研发平台研发的治疗慢性乙肝的 1 类创新药。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已有恩替卡韦片（ETV）、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TDF）、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TAF）、艾米替诺福韦片（TMF）等多款同类药物在国内获批上市销售，并有多个同类药物处于不同的临床试验阶段。公司核心产品获批上市销售后，不仅面临与上述品种的直接竞争，未来还将与上述原研品种各自化合物专利到期后的仿制药展开竞争。截至目前，ETV、TDF 已被纳入 4+7 城市药品集中采购目录及联盟地区药品集中采购目录，前述药物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在乙肝治疗领域，ETV、TDF 与甲磺酸帕拉德福韦片、富马酸海普诺福韦片存在竞争关系，此外，国内已获批或处于临床研究阶段的其他竞争产品的上市亦会加大公司产品面临的市场竞争难度。若公司无法有效应对竞争风险，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 3、肝癌药物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的核心产品注射用 MB07133 属于依托肝靶向创新药物研发平台研发的二线治疗晚期肝细胞癌的 1 类创新药。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已有瑞戈非尼、PD-1 单抗（替雷利珠单抗注射液和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等）、阿帕替尼等多款同类药物在国内获批上市销售，并有多个同类药物处于不同的临床试验阶段。公司核心产品获批上市销售后，不仅面临与上述品种的直接竞争，未来还将与上述原研品种各自化合物专利到期后的仿制药展开竞争，从而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 4、药品商业化不达预期风险

创新药的研发具有高投入、长周期及高风险的特点。创新药物研发成功后，需要经历市场开拓及学术推广等过程才能实现最终的产品上市销售。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自主研发的多款药品已对外转让，公司并无大规模商业

化销售产品的经验。现阶段公司规模较小，尚处于产品知名度和品牌形象的培育期，拟与国药现代开展药品商业化合作，存在销售团队及人员不确定，从而对药品的商业化推广带来一定不利影响的风险。此外，药品获批上市到销售放量，需要经过医院招标、医保准入等一系列环节。若与负责公司产品销售的销售团队不能紧跟政策动向，把握市场竞争态势，或销售团队的市场推广能力不达预期，未来获准上市的药物未能在医生、患者、医院或医疗领域其他各方取得市场认可，将对公司实现产品商业化并获得经济效益造成不利影响。

### 5、委托第三方生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委托康龙化成、凯莱英等公司生产试验用药。CE-磷苯妥英钠注射液、甲磺酸帕拉德福韦片等产品获批上市后，公司拟委托 CMO 公司进行药物制剂的生产，并与 CMO 公司签署委托生产协议。若 CE-磷苯妥英钠注射液、甲磺酸帕拉德福韦片等获批上市前，CMO 公司中止与公司的合作，将影响 CE-磷苯妥英钠注射液、甲磺酸帕拉德福韦片等药物制剂启动生产的时间进度安排；若 CE-磷苯妥英钠注射液、甲磺酸帕拉德福韦片获批上市后，CMO 公司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照公司预定备产计划供货或中止与公司合作，或其与受托生产相关的资质文件到期无法及时续展，将对公司的生产和市场供货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6、药品质量控制风险

药品质量直接关系到患者身体健康，其风险控制尤为重要。公司和受托生产企业在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存储和运输等过程中，若出现设施设备故障、人为失误等因素，可能使产品发生物理、化学等变化，从而影响产品质量，甚至导致医疗事故的发生。若发生重大的质量安全事故，公司将面临主管部门的处罚并导致公司声誉受损。

此外，公司将委托第三方完成甲磺酸帕拉德福韦片等产品的生产。若在委托生产环节出现管理问题，公司作为该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将直接面临药品质量控制风险。如果这些产品未来发生质量问题，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市场声誉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7、研发技术服务及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的业务经营需要大量的研发技术服务（包括临床前、临床阶段等）以及原材料（包括临床试验对照药、原料药、药用辅料以及其他研发试剂耗材）供应。若研发技术服务及原材料的价格大幅上涨，公司的经营成本将相应上涨。如果在自然灾害或经济环境、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研发技术服务及原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的提供合格的服务或产品，或者供应商经营状况恶化，亦或是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发生变化，将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 8、员工及合作方不当行为风险

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公司的员工、经销商及其他第三方与医疗机构、医生及患者之间的交流互动。若上述主体的不正当行为导致违反中国或其他司法辖区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公司又无法进行有效控制，公司的声誉可能会受损。此外，公司可能需要对其员工、经销商或其他第三方所采取的行动承担责任，这可能使公司面临利益受到损害、被监管机构调查及处罚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9、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年1月以来，国内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陆续爆发，中国及全球部分疫情严重的国家均对此采取了相应的管控措施，延迟复工、减少人员聚集、隔离、交通管制等措施短期内对公司的原料采购、产品研发、临床试验病人招募等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若未来一段时间内全球疫情规模继续扩大且对我国境内带来持续的疫情防控压力，将可能在以下方面对公司临床试验研究造成不利影响：

（1）受疫情防控所需，部分地区的医院集中力量应对疫情，对其他患者进行了一定的流动限制，在客观上影响了患者前往医院就诊或参加临床试验，同时也可能导致已经入组的患者退出；

（2）受疫情影响，对于处于入组过程中的各临床试验将会发生一定时间的延迟，对于已完成入组的临床试验项目，部分患者的正常随访亦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3) 考虑到疫情的发展，对疾病传染性的担忧和恐惧将使得部分患者选择避免前往医院，减慢新患者入组的进度。

上述情况可能导致公司在研产品的研发进度、上市进度不达预期，给公司未来的盈利前景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的传播，使得全球经济面临下行压力，从而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研发和产品上市销售等经营活动造成负面影响。

### **(三) 内控风险**

#### **1、业务合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在研项目数量不断增大，尤其是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需要增加大量的研发、管理、原料药生产等领域员工，对各方面管理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现有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和高效的企业管理能力，但有可能无法及时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对研发管理、生产管理、营运管理、财务管理等多方面内部控制所需的更高要求，则对公司的合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阻碍公司研发及商业化目标的实现。

####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登科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58.68%的表决权；假设公司本次发行 4,555.5885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仍将合计控制公司 44.01%的表决权，公司的股份分布情况较为集中。如果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制力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以及董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确定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章程修改、对外投资等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和干预，将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 财务风险**

#### **1、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在研药物产生销售收入前，公司需要在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和市场推广等诸多方面投入大量资金。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为-2,324.79 万元、-6,102.57 万元、-7,677.05 万元及-2,691.20 万元。成功上市前，公司营运资金依赖于外部融资，如经营发展所需开支超过可获得的外部融资，将会对公司的资金状况造成压力。如公司无法在未来一定期间内取得盈利或筹措到足够资金以维持营运支出，公司将被迫推迟、削减或取消公司的研发项目，影响在研药品的商业化进度，从而对公司业务前景、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折旧和摊销增加的风险**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拟投资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每年将新增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如果行业环境或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募集资金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发行人存在因为折旧和摊销大幅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下降的风险。

## **3、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多项政府补助。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440.28 万元、916.54 万元、414.28 万元和 413.88 万元。政府有关部门可能会因政策变化而决定减少或取消政府补助，公司无法保证政府补助的持续性。

若未来相关政策有所调整或公司无法满足相关条件，公司将面临政府补助减少的风险，从而将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五）法律风险**

### **1、经营资质失效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医药制造业受到广泛的政府监管，包括批准、注册、生产、分销、运输、续证及环保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医药制造企业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等许可证或执照，该等文件均有一定的有效期。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质文件，可能存在有效期或维持有效性等方面的要求。若发行人无法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及时续展相关资质证书或维持其有效性，将导致无法进行相关研发活动、药品上市、生产工作，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 2、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医药制造业，可能涉及使用有害及易燃易爆物品及原材料。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未来可能存在因设备、工艺过程、物品保管等环节操作不当和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安全事故的风险，可能因此受到相关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并被要求整改，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尽管公司已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但该保险可能无法提供足够的赔偿以应对潜在的责任。此外，为适应不断提高的安全生产监管要求，公司将可能需要承担不断上升的合规成本，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日常运营成本。

## 3、环境保护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科技发展规划纲要》，医药制造业属于重点污染源行业。公司业务经营可能涉及固体废物及生物废弃物的合理处置，在生产经营中存在着“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的合规性要求。未来公司的日常经营可能存在违反环保法规的风险，可能因此受到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未来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环保监管要求，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环保支出，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日常运营成本，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六）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行情、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另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规定，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应当中止发行。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需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才可重新启动发行。如果在中国证监会做出注册决定后 12 个月内，发行人的询价

结果都无法支持其选择的市值标准，公司将面临股票发行失败的风险。

### **（七）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及持续亏损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进行创新药的研发，核心产品尚未实现商业化生产和销售。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分别为-3,070.61万元、-11,185.26万元、-8,745.50万元和-3,315.4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的净亏损分别为-4,967.22万元、-4,273.74万元、-9,842.04万元和-4,030.19万元。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0,467.81万元。

上述情况主要是由于公司核心产品尚未进入商业化阶段，未形成产品销售收入，但新药研发需要大量持续的研发投入以及由于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导致公司亏损并存在大额累计未弥补亏损。公司预期未来一段时间内将持续亏损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上述情形导致公司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 **1、未来一定期间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

一方面，随着公司更多在研药品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现有临床试验的继续推进以及未来产品的商业化推广，公司的经营成本可能会大幅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在研药物存在未能通过临床试验或未能取得监管批准而无法商业化的风险，即使公司在研药品能够商业化，仍可能受行业政策、药价政策、市场竞争、产品认可度等因素影响，无法实现预期的销售收入。因此公司未来仍可能面临收入无法完全覆盖研发及运营成本、从而继续产生亏损，甚至亏损或者累计亏损进一步扩大的情形。预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短期内无法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 **2、公司上市后可能触及终止上市标准**

公司未来几年将存在持续大规模的研发投入，且目前公司尚未开展产品商业化生产和销售，公司上市后未盈利状态可能持续存在或累计未弥补亏损可能继续扩大。若公司自上市之日起第4个完整会计年度触发《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的财务状况，即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含被追溯重述）为负且营业收入（含被追溯重述）低于1亿元，或经审计的净资产（含被追溯重述）为负，则可能导致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上市后公司

的主要产品研发失败或者未能取得药品上市批准，且公司无其他业务或者产品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规定要求，则亦可能导致公司触发退市条件。

##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 **1、研发项目失败的风险**

本次较大比例的募集资金拟投入新药研发项目，由于药物研发技术要求高、开发难度大、研发周期长且成本高昂，研发过程存在失败风险，从而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该等研发项目存在失败的风险。相关风险的具体内容请参见“（一）技术风险”之“1、新药研发相关风险”。

### **2、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药研发项目、创新药物产业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尽管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但在未来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出现市场需求变化、相关政策变化、技术更新等各种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项目投资额增加、项目进度延期等情况，从而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 **（九）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的价格不仅受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潜力等内在因素的影响，还会受到宏观经济基本面、证券市场整体行情、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会因上述因素而背离其内在价值，从而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 **十、关于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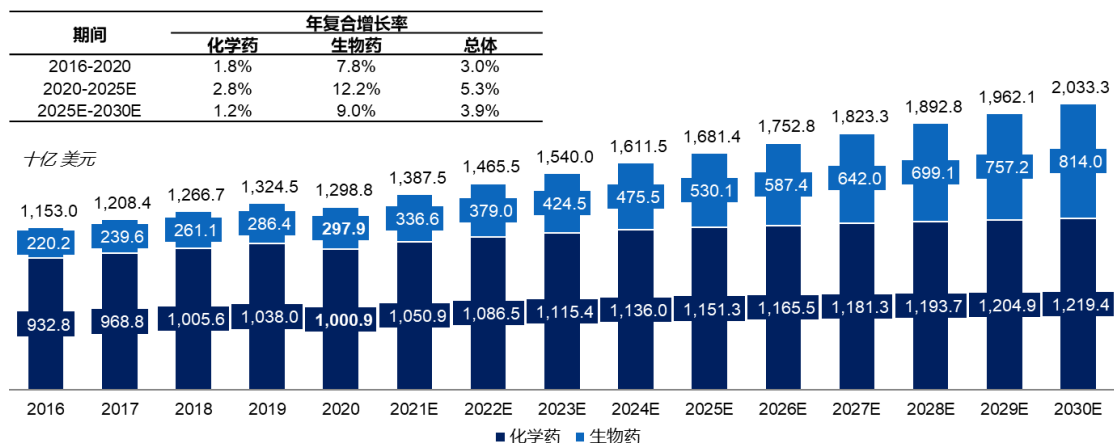
###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广阔**

#### **1、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在老龄化加剧、社会医疗卫生支出增加和研发投入增加等因素的共同影响下，全球医药市场在过去保持着稳定增长，2020 年全球医药市场总量由于疫情的影响，下降为 12,988 亿美元，随着疫情的进一步控制以及疫苗的接种率提升，

预计到 2025 年全球医药市场总量将达到 16,814 亿美元，年增长率为 5.3%。全球医药市场主要由化学药和生物药两大板块组成。从收入构成来看，化学药是全球医药市场最主要的组成部分。2020 年全球化学药市场规模达到 10,009 亿美元，占全球医药市场规模的 7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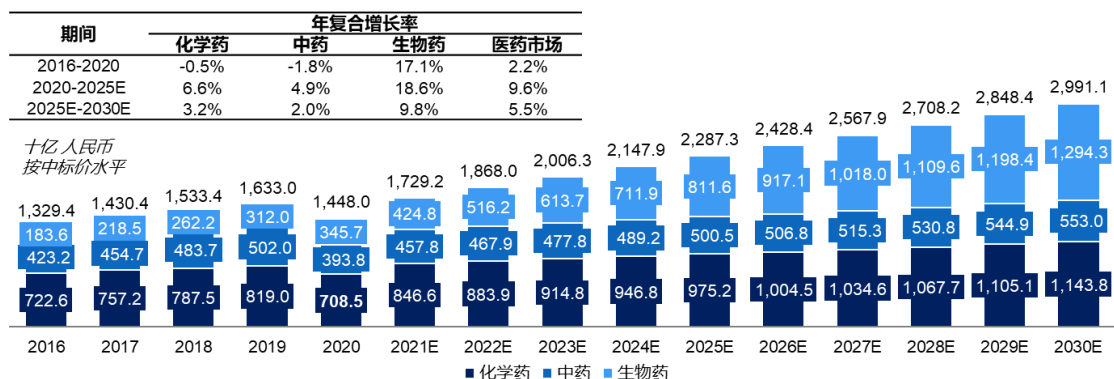
全球医药市场规模，2016-2030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随着经济和医疗需求的增长，中国医药市场保持着超过全球医药市场的增速在过去几年快速增长，2020 年中国医药市场总量由于疫情的影响，下降为 1.4 万亿元，随着疫情的进一步控制以及疫苗的接种率提升，预计未来 5 年内，中国医药市场将会以 9.6% 的年复合增长率于 2025 年达到 2.3 万亿元，并于 2030 年达到 3.0 万亿元。

中国医药市场规模，2016-2030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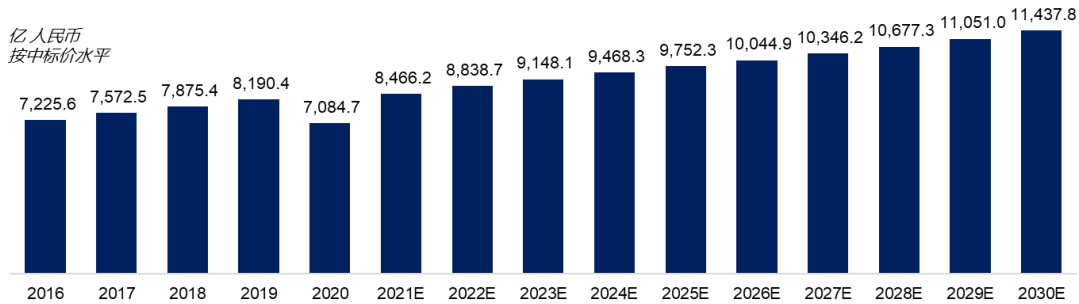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国医药市场主要由化学药、生物药以及中成药三个部分构成。在中国医药市场中，化学药作为我国医药领域占比最大的一个领域。由于自身原料药市场的扩容以及本行业竞争力的不断增强，我国化学药市场规模逐年增长。从

2016 年到 2019 年，中国化学药市场规模从 7,225.6 亿元增长到 8,190.4 亿元，2020 年中国化学药市场总量由于疫情的影响，下降为 7,084.7 亿元。预计到 2025 年中国化学药市场规模将达到 9,752.3 亿元，并于 2030 年达到 1.1 万亿元。

中国化学药市场规模，2016-2030E

期间	年复合增长率
2016-2020	-0.5%
2020-2025E	6.6%
2025E-2030E	3.2%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 2、公司所属行业近三年的发展情况与未来发展趋势

### (1) 靶向药物市场需求增加

受到人口老龄化带来的癌症发病率的提高、国家政策的扶持、对健康与创新药研发投入的增加、全球经济水平和健康意识的提高等影响因素，大力发展创新型靶向药将成为生物医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患者对靶向药物的精准医疗需求持续增加，预计靶向药物行业的市场规模将继续快速增长。相对于传统的细胞毒药物和泛靶点药物，靶向药物具有特异性强、副作用小等显著优势，为治疗肿瘤和感染等恶性疾病带来较大临床效益。

### (2) 中小型创新医药企业的崛起

随着我国科技的进步、人才的积累，一些传统药企也逐渐由仿制药研发向创新药物研发转型，医药行业随之涌现了一批专注创新药物研发的中小型创新医药公司。中小型创新医药企业通常在某一个治疗领域拥有强大的研发能力及更灵活的研发模式，从医药企业内部研发为主拓展至合作研发、专利授权及研发外包等多种组合形式。

### (3) 国家政策鼓励创新

对于我国医药产业而言，坚持创新是实现持续增长的引擎。通过一系列政

策，药品源头的各项标准、药学研究临床试验等技术原则得以进一步确立，为下游的药品招标采购、医保目录调整、医保支付以及临床用药管理创造了良好的条件。鼓励创新的氛围逐渐形成，大量符合条件的药物可通过突破性治疗药物、附条件批准、优先审评审批、特别审批四个加快通道获批上市。此外，原料药产业政策的出台、原辅包与药品制剂关联审评制度进一步完善，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也从口服固体制剂逐渐过度到注射剂领域，医药行业供给端不断通过结构性的政策调整鼓励创新、提高质量、淘汰落后产能。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与2020年《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出台，让我国在药品审批制度上与国际接轨。国家药监局不断加大改革力度，加速创新药的审批流程，抗肿瘤药物审批持续加速大大提升了患者的药物可及性及治疗方式。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广阔。

##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产品临床价值大

公司核心在研产品相比于现有的药物或者治疗方法，均具有独特的临床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品种	竞争优势
甲磺酸帕拉德福韦片	1、有效性：多项临床数据表明，甲磺酸帕拉德福韦片的血清HBV DNA载量下降值、HBeAg转阴率及肝功复常率等疗效指标与当前一线用药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TDF）相当，直观数据优于TDF； 2、安全性：甲磺酸帕拉德福韦能靶向富集于肝脏，提高疗效的同时降低了肝外组织的毒性，具有优异的肝靶向性与肾安全性，多项临床试验表明，甲磺酸帕拉德福韦片在肾脏安全性方面的表现优于TDF。在临床II期试验中，未观察到核苷（酸）类药物常见的对肾脏、骨骼的不良影响。
注射用MB07133	1、有效性：多项临床试验均展现出生存期延长，生活质量明显改善，部分患者治疗后观察到肿瘤明显缩小，II期临床试验中出现个别患者肿瘤缩小已达56%，最长生存期已超过4年； 2、安全性：MB07133靶向富集于肝脏，提高疗效的同时降低了肝外组织的毒性，表现出良好的肝靶向性，多项临床研究显示，注射用MB07133表现出较好的耐受性和安全性特征，未发现非预期的安全性事件； 3、联合用药：注射用MB07133与信迪利单抗注射液联合用药治疗晚期原发性肝癌的联合用药方案已申报新药临床试验申请（IND）。
富马酸海普诺福韦片	1、有效性：在AAV/HBV小鼠模型中，富马酸海普诺福韦片治疗可显著降低肝脏中HBV DNA水平； 2、安全性：相较于TDF，富马酸海普诺福韦能靶向富集于肝脏，提高疗效的同时降低对肝外组织的毒性，具有优异的肝靶向性与肾安全性； 3、长效性：在乙型肝炎病毒感染的鸭模型中，富马酸海普诺福韦片给药治疗四周过后停药的一周内，乙肝病毒载量未反弹，表现出潜在长效性抗病毒活性。

品种	竞争优势
HBV核衣壳蛋白装配抑制剂	HBV核衣壳蛋白抑制剂为新型乙肝治疗靶点，公司的核衣壳抑制剂细胞活性达到3 nM。
CE-磷苯妥英钠注射液	1、有效性：改良型磷苯妥英钠注射液，延续了磷苯妥英钠注射液的有效性等优点； 2、安全性：CE-磷苯妥英钠注射液对比美国上市的辉瑞公司的磷苯妥英钠注射液（Cerebyx <sup>®</sup> ）更接近生理pH值，增加磷苯妥英钠体外降解产物苯妥英的溶解度，提高磷苯妥英钠注射液的稳定性，降低注射风险，实现在常温下储存及运输。

## 2、专业全面的研发团队，具有丰富的项目研发经验

公司的核心研发团队在医药相关领域工作多年，对于药物的研发具备深厚的行业经验和扎实的专业知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41 名研发人员，其中 3 人拥有博士学位，13 人拥有硕士学位，90.24%拥有本科以上学历。公司研发团队经验丰富，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深厚的学术背景，申请了多项发明专利，并参与过七项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公司研发团队技术知识结构合理，专业领域涵盖新药研发的各个方面，包括小分子化合物新药发现团队、临床前研究和管理团队、临床试验和管理团队、产业化中试和生产管理团队、质量研究和管理团队、战略发展和专利管理团队、国内外新药注册管理团队。各个研发团队融合成有机整体，使公司的新药研发工作得以高效率地展开和进行。

## 3、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专业的医学背景。董事长张登科先生具有丰富的药物研发管理经验。此外，公司主要董事、高管均具有多年的医药行业从业经历或医药企业管理经验。公司通过在医药行业多年的深耕细作，已经形成了一套科学的经营管理模式，建立了完备的管理制度，能有效确保公司在临床前研究、临床开发、生产质量保证等方面高效运作。

### （三）募集资金投资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和行业发展方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主营业务和公司核心技术平台展开，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战略性安排。

新药研发项目募集资金将用于五个创新药物的研发费用，包括临床前研究

费用、临床试验费用以及注册费用等，从而推动产品的研发进展以及上市进度，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创新能力，丰富研发管线，增加管线的厚度；创新药物产业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解决公司未来产品上市后的原料药生产问题；原料药基地建成后，公司的生产条件及中试放大条件将大幅改善，将加快创新药物研发进度。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结合，对公司提升研发能力、推动新产品研发和产业化、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公司聚焦于慢性乙肝、肝癌、癫痫等重大疾病领域，致力于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安全有效、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创新药物。未来将不断加强创新和国际化能力，在国际市场上实现创新产品的价值，在产品立项、研发标准、研发进度等方面达到国际要求。以创新药为引领，利用 MAH 制度打造轻资产的集研发、生产、销售一体化的具备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制药企业。

在持续创新方面，公司将加强国际合作，按照国际规范要求构建新药研发体系，应用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研发技术含量高的创新药。不断推进公司在抗病毒、抗肿瘤、神经系统及自身免疫领域等创新产品管线的研发进展，加速临床开发，为患者提供更多的新药产品。

在商业化方面，公司将加强与合作伙伴的协作，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在慢性乙肝、肝癌、癫痫等重大疾病领域的覆盖率和市场渗透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在自主创新的同时，公司将寻求与全球的科研机构合作，完善在细分领域内有竞争力的产品管线，构建具有国际化组织能力的管理体系。此外，公司希望借助资本市场，提高新药研发能力，拓展具有国际视野的创新人才团队，不断提升公司在国内外生物医药行业的市场竞争力。

## **十一、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平安证券认为：新通药物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保荐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首次公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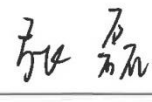
行股票的法律法规规定。新通药物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发展潜力和前景良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运作规范，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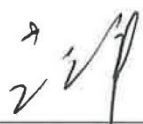
因此，平安证券同意对西安新通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新通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孙益刚

保荐代表人:    
王耀 张磊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袁玉平

内核负责人:   
胡益民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敬东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9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新通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王耀和张磊担任本公司推荐的西安新通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王耀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为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以上项目已完成发行；（3）最近 3 年内无违规记录。

张磊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该项目已完成发行；（3）最近 3 年内无违规记录。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同时，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新通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耀

  
张磊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